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管理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43,15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2,042,650元（計算式：2,043,150－500 ＝2,042,65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